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3272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00171277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聘期
A. 專案編餘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支援教育處業務(社教科) 以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為優	起聘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B.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藝文領域(美勞)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授課約3節，實際授課與配課 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 準。	110年9月1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
C.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藝文領域(音樂)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授課約3節，實際授課與配課 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 準。須指導直笛樂隊培訓。	110年9月1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
D.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健體領域(健康)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授課約3節，實際授課與配課 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 準。	110年9月1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四、報名日期：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於110年8月9日(一)上午9:00前，完成報名。

五、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c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 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簡歷電子檔及相關附件傳送至新岑國小公務電子信箱 scps@mail.cyc.edu.tw，標題為「報名新岑國小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寄送後請來電 05-3431525 確認）。

(二) 8月9日甄試當天上午9:30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1份。(請貼照片)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小教師證書。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 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訂成冊。

七、甄選日期：

甄試分3次招考，請參加第1、2、3次招考人員，統一於8月9日(一)上午9:30前至新岑國小辦公室報到。

類別	甄選時間	備註
A. 專案編餘缺	(一)各階段文書處理：110年8月9日(一)上午9時40分開始。 (二)第1階段招考口試:110年8月9日(一)上午10時00分開始。 (三)第2階段招考口試:110年8月9日(一)上午10時20分開始。 (四)第3階段招考口試:110年8月9日(一)上午10時40分開始。	1.請於甄選前10分鐘至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B. C. D 長期鐘點代課 教師	(一)第1階段招考口試:110年8月9日(一)上午11時00分開始。 (二)第2階段招考口試:110年8月9日(一)上午11時20分開始。 (三)第3階段招考口試:110年8月9日(一)上午11時40分開始。	2.若前一階段無人報考，甄選時間依次向前推進，請依工作人員通知參與甄選。

八、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選方式：

類別	口試(含書面審查)	文書處理	備註
A. 專案編餘缺	1. 比例：50% 2. 時間：8分鐘。 3.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1. 比例：50% 2. 時間：15分鐘。	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B. C. D 長期鐘點代課 教師	1. 比例：100% 2. 時間：8分鐘。 3.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十、甄試錄取方式：

- (一)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未達75分不予備取。
-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用，若口試、文書處理成績同分者由甄試委員共同決議。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c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cps.cyc.edu.tw/>)。

十三、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10日(二)上午10時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 (七)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